

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由：劉興華議員, BBS, MH, JP及譚惠珍委員, BBS, MH提出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 議題：關注傳統運動的發展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本港體育發展，致力實現體育精英化、專業化、盛事化、產業化及普及化等多元目標。龍獅運動及賽龍舟屬於傳統中華文化，也是民間習俗，深受市民歡迎。然而，有葵青區內的龍舟及龍獅團體向本人反映在租用訓練場地及存放用具時遇上不少困難，影響其長遠發展。

#### 龍舟運動

龍舟長時間存放於海水中，船身容易被藤壺附着蠔殼，導致損毀。為減少損耗，團體通常會將龍舟放置於與其大小相近的浮台上，以減低直接接觸海水的機會（見圖一）。然而，近日有區內團體接獲海事處通知，指上述做法違規並須移除浮台。團體因此憂慮，如龍舟直接放於海面，日後每次訓練時均需租用大型吊機吊起龍舟，先清理附着的藤壺才能使用。這不僅耗時，亦會加重財政負擔，窒礙其訓練及活動的發展。

#### 龍獅運動

龍獅運動已被列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香港龍獅隊伍亦在不同的國際賽事屢獲殊榮。惟不少團體指區內缺乏恆常的訓練場地及存放空間，難以傳承和普及龍獅文化。

為了支持上述龍舟及龍獅運動在葵青區內的發展，我們建議康文署：

1. 在區內提供合適的場地，供龍獅團體進行日常訓練及存放龍獅、龍舟設備；及
2. 加強傳統運動（龍舟、龍獅）的宣傳，例如在訓練／存放設備的場地展示不同造型的獅頭、龍頭等設備供市民參觀、讓團體到社區、學校表演、安排體驗環節、舉辦比賽等，在區內推廣傳統運動。



圖一: 在青衣北 (近船廠) 海旁, 有龍舟放置於浮台上